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彭真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独立履行职务,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就本人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任职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任期届满,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二、出席会议情况

1、参加董事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在 2018 年履职期间内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表: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10	10	0	0	0	否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对所有议案都经过了仔细的审核和客观谨慎的思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本人认为 2018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予列席。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客观公正的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1、2018 年 1 月 19 日，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市华东兴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 月 31 日，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 年 4 月 20 日，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2017 年度关联交易、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会计政策变更、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定向回购股份、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

4、2018 年 4 月 25 日，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5、2018 年 5 月 25 日，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对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司与银行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并提供担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2018 年 6 月 11 日，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对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更换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2018 年 7 月 31 日，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17 年度募

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8、2018 年 9 月 17 日，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发表独立意见。

9、2018 年 10 月 17 日，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对全资孙公司增资、向银行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0、2018 年 10 月 29 日，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拟任董事薪酬、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有战略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经营决策提出合理化的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及时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各方面情况，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附件进行认真审核，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时机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情况进行考察，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为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联系，及时告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安排相关工作人员积极配合我们开展具体工作，为我们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广东省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八、其他事项

- 1、本年度内，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九、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度，本人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并准时出席有关会议，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彭真军

2019 年 4 月 9 日